

第一題（本大題占 50 分）

假設：2025 年，同時贏得總統選舉並取得立法院多數席次的 A 黨，憑藉其國會人數優勢，經三讀程序成功刪除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30 條第 1 項：「全院委員會就被提名人之資格及是否適任之相關事項進行審查與詢問，由立法院咨請總統通知被提名人列席說明與答詢。」自此立法院對司法院（副）院長、考試院（副）院長、監察院（副）院長的人事同意權行使，僅須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29 條的規定：「不經討論，交付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出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經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為通過。」共占有立法院三分之一席位的 B 黨、C 黨及無黨籍立委認為，該修法違憲侵害國會少數政黨、黨團、立委的監督權力，所以在一路反對前述修法但遭 A 黨票數輾壓之後，向司法院提出聲請。請依據此處的事實敘述，以及我國的憲法學理和實務見解，回答下列問題：

1. 司法院應否受理本件聲請。（本小題占 15 分）
2. 此次修法是否合憲。（本小題占 35 分）

第二題（本大題占 50 分）

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 748 號解釋，肯認同性婚姻應受我國憲法之保障後，立法院亦制定〈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下稱「施行法」），做同性婚姻登記等相關規定，以落實同性婚姻的保障。不過，此一施行法中，對跨國同性婚姻是否允准，則並未規定。

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下稱「涉民法」）第 46 條規定：「婚姻之成立，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我國人民如與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之人民結婚，其同性婚姻自然應予肯認，但我國人民如與不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之人民結婚，其同性婚姻如何處理，即有疑義。內政部就此一問題，曾函詢司法院，司法院 108 年 6 月 24 日秘台廳民一字第 1080013276 號函覆以：「...因涉民法第 46 條之解釋適用，故施行法施行後，國人除與承認同性婚姻之國家人士可成立涉外第 2 條關係外，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人士締結之第 2 條關係，在我國將不被承認。」內政部隨後亦將司法院之函釋，通告各縣市政府戶政機關查照辦理。

同時間，多對跨國同性婚姻配偶，向行政法院提出請求登記婚姻之訴訟，卻獲得法院允准。其中有行政法院的判決認為：司法院及內政部的上開函釋或通告，並不拘束該法院；此外，涉民法第 8 條規定「依本法適用外國法時，如其適用之結果有背於中華民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不適用之」，加上施行法第 24 條允許同性婚姻準用民法以外的其他法律，其準用涉外法的結果，應適用允許同性婚姻的我國法，而准予結婚登記。

主管涉民法的司法院，於 2021 年 1 月提出涉民法相關條文的修正草案，規定「涉外婚姻成立之實質要件，倘適用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因性別關係致使無法成立，而他方為我國國民時，依我國法律定之」。此一草案如經立法院通過，我國國民與本國法未承認同性婚姻之外國人間所締結之婚姻，在我國就會被承認。

請你本於我國憲法相關規定、憲法解釋及裁判、以及相關憲法學理，詳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1. 上開行政法院判決認為其不受司法院及內政部函釋之拘束，是否有理？其在憲法或憲法解釋上的論據為何？（本小題占 10 分）
2.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漏未規定跨國同性婚姻，是否違憲？是否構成對平等權或婚姻自由之侵害？其作成差別待遇的基礎為何？（本小題占 30 分）
3. 你是否同意司法院所提上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修正草案？理由為何？如立法院主張此一問題毋須修法，只要依上開行政法院判決之準用解釋即可，你是否贊同？這對人民權利的實現、以及憲法上的權力分立與制衡，又有何影響？（本小題占 10 分）

參考法條：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

第 1 條

為落實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之施行，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相同性別之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

第 24 條

民法總則編及債編關於夫妻、配偶、結婚或婚姻之規定，於第二條關係準用之。

民法以外之其他法規關於夫妻、配偶、結婚或婚姻之規定，及配偶或夫妻關係所生之規定，於第二條關係準用之。但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第 1 條

涉外民事，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其他法律無規定者，依法理。

第 8 條

依本法適用外國法時，如其適用之結果有背於中華民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不適用之。

第 46 條

婚姻之成立，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但結婚之方式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依舉行地法者，亦為有效。

第 47 條

婚姻之效力，依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

試題隨卷繳回